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6号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三杨五金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75139429A

投资人：许崇湖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二村龙桥路（工业城第二期地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1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你厂于8月1日发生废油泄露的突发环境事故，废油经厂内下水道流向南二千渠，你厂发现该事故发生后，在厂区内有采取部分措施阻止废油继续向外泄露，但你厂未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此次突发环境事件且未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理措施。你厂涉嫌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采取相应应急措

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8月30日，我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17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 2.35 裁量标准）：“位于一般区域；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厂主动参与、配合南二千渠的油污清理工作，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

你厂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厂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9日